

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 2024 年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 专项补贴的补充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加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加快资金支持进度，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我区就业能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做好外省脱贫人口在新会稳岗就业工作，请根据文件要求配合做好吸纳外省脱贫来新会就业补贴工作，积极发动辖区内的单位、企业申报。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使用范围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支出的通知》（江农农〔2024〕52 号）和《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 号）的精神，资金用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在我区就业，可用于奖补稳岗就业基地，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奖励转移外省脱贫劳动力来粤务工的劳动机构，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

二、关于补贴对象、标准和依据

（一）符合条件的我省协助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

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的脱贫人口。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要求,落实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一般性岗位补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等补贴政策。申请办法根据(粤人社规〔2021〕12号)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资金可在就业专项资金或衔接资金中列支需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平台备注具体资金支付渠道),但不得重复给予奖补。

(二)符合条件的非我省协助地区脱贫人口。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江财农〔2024〕4号)和《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支出的通知》(江农农〔2024〕52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制定对用人单位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专项补贴共2项,申请流程分别如下:

1.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社保补贴。**补贴条件:** ①用人单位积极招用外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②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补贴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目)给予补贴。**补贴申请:** 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补贴期限:** 2024年度,连续申请的最长不

超过3年。**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省份类证明；劳动合同。**核验信息：**社会缴费记录；脱贫人口信息；单位登记信息。**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2.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条件：**①用人单位招用我省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②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补贴标准：**每人5000元。**补贴期限：**一次性。**应提交材料：**由用人单位（企业）提供符合条件的就业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人员（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提交盖章版和电子版。用人单位（企业）将上述资料提交区乡村振兴局，同时提交用人单位（企业）银行账号（账号，开户行、行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企业），按标准一次性补助给企业。**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脱贫人口信息（由市人社部门提供信息、区乡村振兴局审核）。**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提出，向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刻把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意义，用足用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深化拓展协作帮扶成效。各有关单位务必要思想上重视、

行动上有力、切实将此项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及时跟进落实。

（二）实施资金使用公示机制。按要求实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奖补发放情况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主动接收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三）保障政策落实。以自主自愿申报为原则，对稳定外省脱贫人口在我区就业工作表现突出且符合各项补贴申领要求的单位，积极引导和协助做好补贴的申报和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四）加强资金保障。上述 2 项补贴类目经费在下达的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吸纳外省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48 万元中列支，用完即止。要确保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属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除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四个协作地区外）的补贴，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联审机制确定具体补贴发放路径，不得重复发放。通过农业农村、人社部门联合审查核定后，由区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到相关用人单位账户。

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局

（代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联系人：梁锦欢，联系电话：6373039）